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委任行政總裁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姜文先生(「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姜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姜文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姜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約32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姜先生任職於浙江省三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前稱浙江省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科長。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姜先生任職於浙江省長城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合同造價部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姜先生擔任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761，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生產營運管理部副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期間，彼任職於浙江省一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彼任職於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三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長城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省一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完成浙江省建築工業學校之建築經濟與企業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於同濟大學完成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的在職大專課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於浙江大學完成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專業的在職本科課程。彼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正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姜先生作為行政總裁之任命並無任何特定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與姜先生簽署之服務合約，彼作為行政總裁之任命可由任何一方在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00,000港元。姜先生的上述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表現、資歷、經驗及職責後批准。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姜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姜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觀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姜文先生、楊吳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金宏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